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聊城市临清市永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清市永北欣城 E 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为民律师意字〔2025〕第 0215 号

2025 年 0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7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临清市永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清市永北欣城 E 区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是由临清市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办事处三和路与青年路交叉路口向南 20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刘连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BTF16E0B，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9 月，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山

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安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临清市永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清市永北欣城E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9月1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9-371581-89-01-140758。

2023年9月18日已办理编号为地字第37158120231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年9月18日已办理编号为地字第37158120231001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4年1月17日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清市永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函。

2024年3月14日已取得临清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鲁（2024）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653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3月14日已取得临清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鲁（2024）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655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4年5月24日已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号为建字第3715812024GG001243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5月24日已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号为建字第3715812024GG001143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7月24日已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号：临行审结建准字〔2024〕4号《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24 日已取得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号 3715812024072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银河路以南，曙光路以西，用地面积共约为 76542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6500 m²，规划建设住宅楼 19 栋，规划户数 1323 户，配套建设商业、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物业用房、公厕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8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临清联信正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7402211087)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联信正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6872666T),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项目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项目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项目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项目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及项目所在地临清市的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项目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本项目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项目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办律师：王派

经办律师：李商璇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6872666T

山东众星为民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01044402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07日